

哲學思考 在成大

中文系\陳弘學

哲學（philosophy）一詞源自希臘文philosophia，philos是愛，sophia為智慧之義，哲學因此又名愛智之學，一種非對價、非自私的愛，而是源自內心對於智慧自發的追求。哲學家（philosopher）則是智慧之友的意思，philos為朋友，sophia為智慧，乃以追求各種智慧為己志者。許多人將哲學視為是一種無用之學，這倒不全是因為哲學使用的語言與概念太過抽象的關係，更大原因在於哲學本身處理「非利益」的議題，對他們而言這些東西一點都不重要。

舉例而言，純數學或純物理的抽象程度完全不亞於哲學，但是人們會崇拜數理學科，在學生學習階段，這些學科代表一種「能力」，可以讓人獲得同儕的尊敬。就現實層面而言，數學、物理則是一切科技的根源，人們沒有離開地球，但是憑藉著數學物理的計算推導，1977年美國就有能力發射航海家探測器，探測木星、土星、天王星、海王星等星球

並拍下詳細照片，並在未來無數的日子中搭載地球文明資訊在宇宙中航行。對於一般人，這些照片其實沒有任何實質的意義，但是卻足以讓人為自己的文明感到自豪，也必將訝異於知識的力量，通過精密的計算，事物如此清晰必然。更遑論通過數理知識創造出手機、衛星導航等科技產品，許多人並因此累積出巨大財富。

從這點來看，抽象艱深不是問題，能否轉為現實具體之用則是許多人關注的重點，他們之所以不喜歡哲學也正肇因於此。這或許是哲學的宿命吧，因為他的任務就是把已經確定解決的問題切割出去，成立另一個知識範疇，這注定了哲學永遠處理一些「尚未確定、荒誕不經、大而無當」的議題，因為一旦答案已經確定，或者其他學科開發出研究方法，他就會把這個議題讓出去。從前哲學家思考天是由什麼組成的？為什麼不掉下來？這個問題現在已經由天文學家接手。哲學家也曾思考物質是由什

麼東西組成的？假如它可以切割，那麼有沒有最小單位存在？這個問題現在由物理學家接手。其餘還有世界有窮無窮？時間有盡無盡？什麼是良善的政治？人為什麼要服從法律？凡此種種，逐漸讓渡給科學、政治、法律各學門。

人們在迷戀該知識之餘，幾乎忘了哲學家的存在與曾經的貢獻。現代人感到憂傷焦躁的時候，習慣會問「我的（物理）身體哪裡出了問題？血清素、多巴胺不足？或是賺的薪水不夠多？」而逐漸少問「什麼是我」、「什麼是快樂」、「『我』為什麼不快樂」這些形上問題了。哲學並無意否定物理身體、經濟財富的價值，因為他們並沒有本質性的矛盾，哲學只是「懷疑」問題可能並不只是這麼的簡單，人也許不是只是「物理」的存有，也是「心靈」的存有，唯有通過心靈與思想的自我超越，才能尋得真正的幸福之道。

二

成大雖然是以理工科為主的學校，但對人文教育卻頗重視，文學院也特別成立「應用哲學學程」，提供有興趣的學生選修。自學程成立以來，筆者一直擔任相關課程教學工作。成大學生本身資質不錯，聰明又質樸，在筆者開設「哲學概論」、「法政哲學」、「中國哲學概論」課程上，一直與同學有良好的互動與愉快的討論。對學生而言，哲學訓練的重要性主要有二：

首先，哲學教導學生放大生命的視野思考問題。哲學的思考有助讓人把目光移向遙方，思考生命更宏大的可能圖像。一個人如果眼睛永遠只看腳下事物，他或許可以拾得腳下的錢幣，但更可能因為目光短淺而發生意外，思考生命遠大的圖像，有助避免因目光短淺產生的錯誤與陷入無謂的痛苦。從莊子的角度看來，境界不是障礙，重點在於心的超越，超越即是逍遙。如果我們的心黏著在地表上，則一公尺的柵欄對於我們就是難以跨越的屏障。但當我們從衛星的高度環繞俯視地球時，即使是八千

多公尺的喜馬拉雅山，不過就是一幅圖像，可以用一種「美」的角度欣賞。與現實保持距離除了「美」的產生外，也讓人的心更有彈性與潤澤，不會陷溺其中而無法自拔。

其次，哲學逼使人們思考本質性的東西，儘管這些思考不能像專業知識般直接轉化成金錢，但是卻能幫助專業知識不斷自我超越與深化，可以說每個時代的進步，背後都有一群人進行更本質的提問，藉此產生更根源性的探索從而推動知識革新。當牛頓思考蘋果為什麼會往下掉而不是往天上飛時，其實他就是在進行物理哲學的思考。他可以單純接受這個現象，將之視為天經地義，但是牛頓沒有停在這一步，他想進一步尋求原因所在（有沒有成功是一回事），因而提出更根源性的說明，從而促成古典物理時代的到來。不同於哲學家的是，牛頓憑藉著優異的數學天分，使用數學語言描述他的觀察，並因數學的演繹本質產生強大的預測功能。

在我授課的學生中，多數學生來自理工醫的學習背景，龐大的知識量課程學習，學生平時並沒有太多的時間進行本質性的反思。哲學提供了他們另一種思考、推理、辯論的智性學習樂趣。諸如「具有感情的人工智能程式是否具有人格」、「人類的意識如果能夠上傳，他是否還算是一個『人』」、「量子傳輸後的我是不是同一個我」……，哲學不一定能給出答案，又或者雖有答案，但無法獲得大家的認同，但哲學有一個好處，他讓每個學門不斷設問：我的定義是正確的嗎？我的答案為什麼是合理的？也許我們一開始的答案確實就是正確的，但是沒有經過反思的回答本身就是一種迷信。哲學就像汽車的剎車一樣，儘管無法產生積極的前進動力，但卻能夠避免知識的迷信與詮釋壟斷。

三

課程中會與學生討論死刑的議題，其實答案不外贊成、反對兩種。沒有經過理性反思者，通常只能提出「我贊成」、「我反對」這樣的答案，對於理

由的提供顯得相對艱難。一個好的老師就像陪練球的教練一樣，會嘗試從不同角度發球，以便選手練習各種的回擊。同樣的，不管學生的回答是什麼，我都嘗試站在反方的立場提問，目的不在炫耀口才或否定學生，而逼使學生檢視自己的思路，最大程度發揮理性的能力。當然，我不會預設學生回答是錯誤的，剛好相反，我會假設對方是正確的，然後順勢帶出自己的疑惑。好的論辯不是否定對方的主張，剛好相反會先假設對方是對的，然後順勢推演，令其自己否定自己，察覺思想系統內部的錯誤所在。

讓我將上課的問答簡述如下並作為這篇文章的結束。

師問：「你贊成死刑嗎？」生答：「贊成。因為他殺了人。」問：「為什麼殺人就要受到處罰乃至處以死刑？」答：「因為殺人是錯的。」問：「死刑是不是殺人？」答：「是。」問：「類推得知死刑是錯的，那我可不可以用錯誤的行為處罰錯誤？」答：「嗯……。」問：「讓我來舉個例子。如果有一個老師一邊打小明耳光，一邊說：『小明，你為什麼打小華耳光。這是錯誤的行為，因為這樣，所以老師要處罰你。』請問，你會這認為這是一個好的老師嗎？」答：「呃，不是。」

師問：「又假如某個人欠國家稅金，國稅局可以派人到他家將兩千萬的稅金偷出來嗎？」生答：「不可以。」問：「問題就在這裡了，我們會知道他不是一個好老師，國稅局也不可以這麼做。打耳光與偷錢這種小的行為你都不允許國家這麼做了，你又為什麼會在剝奪生命這麼嚴重的事件上，賦予國家『以錯止錯』的權力？我的意思是，你當然可以堅持國家可以用錯誤的行為矯正錯誤，那其實你也應該類推適用，連帶堅持那個老師或國稅局的行為沒有不對呀。你的錯誤不在贊成死刑，而是回答邏輯的不一致，你所設定的倫理學函數顯然沒有自治與一貫。」

同學解救道：「可是國家不也是會限制犯罪者的行動自由，給予犯罪者坐牢的處罰嗎？」師答：「殺

人跟限制自由不一樣。殺人本質就是錯的，但限制自由本質不一定是有錯，要看情況而定。例如我用點名限制各位同學在教室上課，父母限制小孩深夜不可外出逗留、常人拉住自殺者的手不讓他跳樓……。這些都是強制限制自由的行為，但卻不被認為是錯誤的，因此自由刑不能與死刑相同看待。當然啦，除非你認為殺人也不一定是錯的。」

生問：「老師，確實我認為殺人不一定是錯的，例如戰爭時期我開槍殺人，或對方想要殺我時，我出於正當防衛而殺了對方。」

師答：「嗯，確實如此，但精準的說，我們不會因為這些例子就說殺人是對的，只是殺人的行為在這個狀況下被容忍了，這個行為的本質並沒有因此反轉或被矯正為正確。否則我們就不需要特設『正當防衛』這個概念作為阻卻違法的『事由』。且既然戰爭期間殺人沒有錯，那人們又會何會產生戰爭心理創傷？又根據你的邏輯，南京大屠殺也發生在戰爭時期，所以那時殺人的日軍就沒有錯了，因為是『戰爭時期殺人』。我再舉個例子更具體地說明吧。假如今天發現好友罹患癌症，為了不刺激他，我可能會說個善意的謊言。而當我這麼做時，並不是『說謊』這個行為被我矯正為正確，只是在這個特殊個案中，『善意的撒謊』被我們容忍接受了。如果說謊本質沒有錯，我們就不需要發明『白色的謊言』這個詞彙了。」

生又問：「可是，這些殺人犯罪大惡極，如果只是判處無期徒刑，養他們實在浪費太多社會成本了。」師答：「如果你們是以結果的利益做判斷，其實你們反而不該贊成死刑，而是要求立法建立勞改營。因為殺了他們反而什麼利用價值都沒了，只有讓他們築路挖礦、終生勞動，才是最大程度的發揮價值。」

生：「不管如何，我覺得殺人就是該受殺人的懲罰，才能填補被害者的正義。」師：「我同意。所以你贊成『以命還命』嗎？這是最直觀等價的應報正義。」生：「贊成。」師：「那你必然贊成『以

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』這個曾經被認為天經地義的處罰原則囉？」生：「……。」師：「你的遲疑讓人頗困惑，因為回答『贊成』應該非常直觀簡單才是，這是邏輯的必然。什麼意思呢？生命之身體，法益更大，價值更重，因為身體法益乃是依附在生命之上，大貓可以過的洞，不用解釋，小貓一定也可以過。反之，小貓過不了的洞，大貓一定也過不了，這是法律邏輯中『舉重以明輕、舉輕以明重』的當然解釋。因此如果你贊成『以命還命』，其實一定也會贊成『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』了。」

師：「如果今天甲砍斷了乙的手，則判乙持刀砍斷甲的手這樣最直觀等價，絕無差錯，你同意嗎？」生：「……。」師：「再反問，如果甲強暴乙，我們也應該允許法律同意讓乙強暴甲嗎？」生：「乙不一定會願意。」答：「乙願不願意是一回事，重點是當乙提出這個請求的時候，法律應該要贊成。或者允許讓別人代行此事，就像國家讓法警執行死刑而不是讓家屬自己開槍一樣。更極端的例子，若甲強暴A的女兒乙，根據等價原則，因此法律允許A強暴甲的女兒B，這又如何呢？」生：「……。」

師：「顯然直觀的等價應報正義顯然是不對的。其實你們找不到死刑執行的正當性，因為如果有的話，我的提問就會被你們解決了，不會造成現在的困境。讓我們來重新思考吧。如果窮盡所有理性可能，我們都不能找到贊成死刑的正當性，那麼你唯一可以肯定贊成死刑只剩最後一途了，答案就是『我贊成死刑並非基於理性的理由（因為找不到），而是基於感性的選擇』，我就是不甘願這個殺人魔活著，我同時也害怕他出獄後會傷害到我。』這種基於『不甘願』、『害怕』才是多數人支持死刑的原因。這個理由固然不偉大，但也不邪惡，反而可以被理解接受，因此贊成死刑就變成一種可被接受的選擇。唯有『不甘願』、『害怕』這個不合理的理由可以合理地贊成死刑這個制度。因為既然你是基於『感性』所做的選擇，我們自然就沒必要再問為什麼呢了，就像你不用為自己喜歡穿

紅色衣服找理性的回答是一樣的。」

「我也不是反對你贊成死刑，贊成死刑的人並非不邪惡殘忍，但是通過這樣的問答得出一個觀察：所以其實我們沒有自己想的這樣正義與偉大，諸如什麼為了填補被害者的正義等等。我真正的理由乃是恐懼與不甘。」

「差別在哪裡呢？若是基於『正義』，則我就要接受一連串的類推質疑，諸如『如果拿小明一百塊是可以的，為什麼拿十塊錢反而不行』，從而陷入無法回答的窘境。但若是基於『容忍』這個理由，那就沒有邏輯滑坡的問題了。例如我容忍對方打我一下，並不代表我要容忍對方打我十下；大問題上容忍小孩的白色謊言，並不代表小問題上處處也要容忍小孩的謊言。同樣的，社會基於理性，終止了『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』的行為，但仍可宣稱自己不容忍有人可以恣意殺人，卻不用被判死刑。唯有『因為容忍不了而贊成死刑』這個非理性的答案是合理的。」

「至於這樣思維的好處是什麼呢？我們因為知道自己是非理性的，因此會慎用死刑，也會反省，然後通過理性與教育，彼此克制之餘社會逐漸走向尊重，最大程度減少殺人事件的產生，乃至最後讓死刑制度自動終結。否則，當我沒有道理，而仍堅持自己贊成死刑是對的時候，在網路上高談闊論死刑的正當性時，表面上我們是想減少殺人事件，但實際上我們可能正在螢幕背後製造無數個未來殺人犯。一個小學生正在接受這些訊息：『只要殺了對方，問題就解決了』、『殺人並不一定是錯的，或者殺人根本沒有錯』，『雖然講不出道理，但當我覺得有必要時，我還是要殺了對方』……。這就是人類社會無法獲得和平的原因之一。哲學的反思，將有助我們的生命走向理性與和平。」